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及支付末期股息及
選舉董事

茲提述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票選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所有決議案的票選點票結果：

決議案		票數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125,241,96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71,541,960股 股份 (100%)	零	零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125,241,96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71,541,960股 股份 (100%)	零	零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25,241,96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71,541,960股 股份 (100%)	零	零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125,241,96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71,541,960股 股份 (100%)	零	零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5.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六年年度薪酬方案；	125,241,96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71,541,960股 股份 (100%)	零	零
6.	省覽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主席釐定彼等的酬金；	98,916,86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45,216,860股 股份 (92.92%)	26,291,1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6,291,100股 股份 (7.08%)	零
7.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貞先生以及楊小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薪酬將參照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及	125,241,96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71,541,960股 股份 (100%)	零	零
8.	考慮及批准委任劉善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薪酬將參照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125,241,96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71,541,960股 股份 (100%)	零	零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9.	考慮及批准更改本公司之經營範圍；	125,241,96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71,541,960股 股份 (100%)	零	零
10.	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所載列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	125,241,96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71,541,960股 股份 (100%)	零	零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p data-bbox="196 257 284 293">「動議：</p> <p data-bbox="196 357 788 587">(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p> <p data-bbox="272 644 788 923">(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過有關期間；</p> <p data-bbox="272 981 788 1166">(b) 由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和H股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p> <p data-bbox="349 1223 788 1357">(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p> <p data-bbox="349 1415 788 1549">(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p> <p data-bbox="272 1606 788 1932">(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及</p>	<p data-bbox="831 257 991 346">96,638,000股 H股</p> <p data-bbox="826 404 995 493">246,300,000股 內資股</p> <p data-bbox="826 551 995 736">總數： 342,938,000股 股份 (92.30%)</p>	<p data-bbox="1061 257 1220 346">28,603,960股 H股</p> <p data-bbox="1096 404 1185 493">零股 內資股</p> <p data-bbox="1061 551 1220 736">總數： 28,603,960股 股份 (7.70%)</p>	<p data-bbox="1353 257 1385 293">零</p>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p>(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條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p> <p>(a)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p> <p>(ii) 釐定新股的發行價；</p> <p>(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p> <p>(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p> <p>(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有）的類別及數目；</p> <p>(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p> <p>(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p>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p>(b) 根據本決議案第(1)條決議發行股份所實際增加的資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p> <p>(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p> <p>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p> <p>(a) 隨著本次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p> <p>(b) 隨著本次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之時；或</p> <p>(c)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p>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由股東持有及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73,213,0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5%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任何提案。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各普通決議案，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各特別決議案，所有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重選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貞先生（「王先生」）及楊小濱先生（「楊先生」）各自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王先生，53歲，碩士研究生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曾先後擔任新疆航空公司飛機維修廠機械員、機械師、維護組長及車間副主任；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曾先後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機械員、副中隊長、維修分部經理、部門總經理助理及分部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運行中心主任；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先後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執行總裁助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擔任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先後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基建管理部副總指揮、執行董事長及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機場管理事業部海口美蘭機場臨空產業園項目推進工作組副組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楊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江蘇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彼於國營慶安宇航設備公司工作。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為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執行副總裁秘書及安全監察室副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為本公司安全監察室安全督查主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為本公司運行標準辦公室安全服務質量督察主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為本公司指揮中心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為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為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彼為本公司總裁。

王先生及楊先生(i)於過往三年均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以及(iii)均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王先生及楊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批准起為期三年，並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王先生及楊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董事選舉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善斌先生（「劉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劉先生，39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海南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本科學歷）。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兼綜合管理部總經理。

劉先生有超過15年的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先後擔任海南海航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人力資源中心人力資源規劃主管、組織規劃主管及招聘與培訓管理中心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海口新城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彼先後擔任海航地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海南海航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彼先後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地產開發事業部計劃運營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企業管理部及企業管理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彼先後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及人資行政部副總經理。

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劉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批准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劉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高建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職務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支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下列末期股息的支付詳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0元（含稅）。

應付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港元按下列公式支付：港元末期股息 =（人民幣末期股息乘以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1.0港元兌人民幣0.839898元。因此，應付每股H股末期股息之金額為0.142874港元（稅前）。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解釋，各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作出分派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除非法律法規及有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向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支付所宣派之末期股息以供支付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有關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中國，海口市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張佩華先生及劉善斌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